



##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2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东先生、黄伟先生、杜娟女士、廖晖先生回避表决。

为充分发挥各类优质资产的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金融业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为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内的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具体:财务公司向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行的其他金融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详情请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贷款风险评价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先生、黄伟先生、杜娟女士、廖晖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集团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贷款的风险评价报告》。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为实施业务多元化,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公司计划在银行发行、境内资本市场融资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继续开拓海外债券渠道。拟申请以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的债券,并由境内一家中资银行作为本次发行担保人。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证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工作有序推进,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全权决定和办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具体决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策略,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的选择、发行条件、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缓发、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是否设置回条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发行通知、认购协议、信托契约等),并办理境外美元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四)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发行事宜中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表,电子呈交账户申请表及条款及细则同意书,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则的申请表)等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在前述各项授权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日起,同意由公司董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考虑到上市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拟新增2家公司担保,调整增加1家公司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公司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102,1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8%(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为3,049,436.57万元)。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9年6月28日下午14:30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增补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并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发行主体  
3.02担保方式  
3.03发行币种及规模  
3.04债券期限  
3.05发行利率  
3.06发行时间  
3.07发行对象  
3.08债券上市安排  
3.09募集资金用途  
3.10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3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类优质资产的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金融业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为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内的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具体:财务公司向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行的其他金融业务(以下简称“本交易”)。

依据本公告,预计2019年TCL实业下属子公司任一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任一财务公司向TCL实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上述同等水平,同时,预计2019年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行的其他金融服务的收入合计不超过1亿元。

因李东先生担任TCL集团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东先生、黄伟先生、杜娟女士、廖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

证券代码:00029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为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得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发生的日子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最高成交价为3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669,229.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十条、七十八、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的重大交易日期;

(2) 自可回购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异常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年6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0,000股,占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未在任何交易时间段内回购股份的事实: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TCL实业

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凤岗三路TCL科技大厦22楼

成立时间:2018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东先生

注册资本:322,5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员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LCD电视产品,空调、洗衣机、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TCL实业于2018年9月中旬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东先生担任TCL集团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为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业务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该等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TCL实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署方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内容及金额

1. 存款、授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前述业务,预计2019年关联方任一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任一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2. 其他金融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开展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行的其他金融业务,前述业务,预计财务公司2019年产生收入合计不超过1亿元。

(三) 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 协议的交易及预期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和TCL实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度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 对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积极稳妥拓展公司的金融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选择TCL实业的部分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开展业务,主要是基于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利于降低成本,增加营业收入,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风险防范措施

1. 财务公司符合条件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其所所有经营行为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2.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标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申报及登记手续。

六、本年至前披露上市公司涉及关联人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余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TCL实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发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476,000万元,重组完成后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TCL实业已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共计293,18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范围,该等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4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TCL集团财务公司与关联方

## 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于2006年9月获得银监会的开业批复,2006年11月8日正式开业运营。

财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82%股份,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4%股份,捷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股份。

财务公司注册地地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TCL科技大厦20楼-21楼,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6642441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717587103C。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清算方案审议;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境内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自身循环信贷业务和对TCL集团成员单位的销售、服务、跨境电商、中国外派资金管理运营管理等业务,试点业务内容包括:境外外汇资金境内归集、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外债和外币存款额度集中调拨、开办外币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仅限从事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和期权六种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风险识别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并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确定,董事会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检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高层专业管理人员及特聘专家担任,保证了董事会人员组成的规范性、专业性和独立性。“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能,通力合作,共同发展。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健康稳定运行。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和提出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风险传导及时且均纳入风险认定,形成了部门、岗位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风险认定、风险管理方案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意见,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 控制活动

1. 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法规及业务需要,制定了《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款结算业务管理办法》、《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每个环节均有专人负责复核,特别是在资金的上收下拨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安全,不出风险。

一方面,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业务需要,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开展业务,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财务公司依靠“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核心系统”对成员单位相关业务操作进行控制,系统中均约定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成员单位提交的每一笔结算

证券代码:00029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通知,获悉万利达上述用于担保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2019.06.11	2021.05.23	招商银行股份	1.33%	股份质押后质押业务的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3%,本次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4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7%。

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惠及投资及吴凯庭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吴凯庭先生、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以下简称“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253,9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3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三方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47,500,000股,占三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7%。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应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质押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3日

指令,均需多级领导审核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不出差错,同时财务公司积极为成员单位提供账户核对等金融服务。

2. 信贷管理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根据成员单位资金需求,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同时,财务公司对每项信贷业务均制定了详细的审批流程和流程,保证信贷业务开展有法可依,有据可寻。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切实执行三控制: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信贷业务经风险管理部审查、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同时积极加强贷后管理,关注借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3. 信息系统控制

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方面,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及客户端均安装了正版防病毒、防火墙软件;财务公司建立了详细的系统应急预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安全运行。财务公司已获得与工、农、中、建、招商、中信香港、汇丰等多家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并采用专线直联方式以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与高效。

4. 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审计部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业务,审核评价公司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通过合规检查、审查的方式评估合规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28.88亿元,其中发放贷款86.46亿元;负债总额108.88亿元,其中吸收存款105.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9.99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5亿元,财务公司一季度实现净利润7,200万元。

(二) 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围绕“金融秩序维护者”“金融资源整合者”“产融价值创造者”的定位,充分发挥支持TCL集团和成员企业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业务发展良好,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运营正常,未出现风险管理事件。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财务公司数据
资本充足率	≥ 10%	19.17%
拨备覆盖率	≥ 100%	4.69%
流动性比例	≤ 100%	68.66%
流动性匹配率	≥ 60%	0.47%
中长期贷款比例	≤ 60%	0.00%
有价证券占比	≤ 25%	0.14%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的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规定;

(三)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方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6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提示投资者,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生发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达4,965,76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84%,鉴于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也较高,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相关债务,从而对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从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考虑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考虑到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拟新增2家公司担保,调整增加1家公司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公司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0,102,1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8%(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为3,049,436.57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以下子公司向外部申请融资或债券发行等其他业务需要时提供担保额度,各计划增加担保额度640,000元,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调整前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本次董事会(人民币万元)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0	400,000	640,000	400,000
深圳同辉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7.96%	0	689,535	689,535	40,000
福州新智造电子有限公司(深圳)	15.09%	0	40,000	40,000	0
合计			689,535	640,000	640,000

二、请求批准事项

(一) 请求批准公司对上述所述子公司调整担保限额640,000万元;

(二) 请求批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限额进行调剂;亦可以对控股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限额进行调剂,以及可以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限额调拨至其母公司使用。但调剂增加担保限额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超过70%,则须报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担保额度增加的原因说明:

1.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因投资控股、融资等业务,需公司增加担保;

2.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因外部融资业务,需公司增加担保;

3. 旭晖半导体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因外部融资业务,需公司增加担保。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30,000万港币;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新设立境外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2.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注册资本:198.2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2.20亿元人民币,负债264.3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0.63%,所有者权益257.8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7.96%,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 旭晖半导体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HIMIZU MAKOTO;注册资本:1360000万日元;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平板显示器件G11玻璃基板;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7亿元人民币,负债1.9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3.5%,所有者权益3.7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5.08%(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子公司。

四、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一) 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担保风险控制措施,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子公司的总体担保风险控制设置在批准限额内。

(二)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动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上述公司在TCL财务公司办理资金集中结算与清算,企业的收款、付款都需经过TCL财务公司的充分风险监控担保公司的现金流,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于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时提供担保,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按同比例和顺序向银行。

(四) 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时,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将按公司担保时的信用等级,并根据目前国内银行的申请担保费用率,按担保发生逾期收取担保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65,76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8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审议事项

投委会CEO或CFO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七、审批程序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7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级;交易代码:15032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6月11日,新能B级在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0.850元,相较于当日0.577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08%。截止2019年6月12日,新能B级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0.76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新能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基金简称:新能母基金,基金代码:164821)的净值变动幅度(场内简称:新能A级;场内代码:15032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B级的波动要高于场内两份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级的持有人应扛杆放大的交易成本,除了有份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7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封[2019]00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19年6月10日起对贵(单位)的海口市南航路39号昌茂102号楼402号房、海口市南航路169号金鼎中二期大厦“壹”一的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7、1028、1029、1030、1031、1032房产以及102座房予以查封。如纳税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财产的物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7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通知已在2019年6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8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6. 召开地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投票起止日期:2019年6月28日;

8.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深圳前海自贸区高新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 参加会议方式:公众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实现网络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众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过上述任一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 出席人员

(1) 截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法律法规规定需审议的事项

(二)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议案:

1. 关于增补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发行主体  
3.02担保方式  
3.03发行币种及规模  
3.04债券期限  
3.05发行利率  
3.06发行时间  
3.07发行对象  
3.08债券上市安排  
3.09募集资金用途  
3.10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 提案编码

以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起止时间	投票规则
------	------	--------	------